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聘任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焦岩岩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均能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聘任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一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3、我们同意聘任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聘任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_____

慕福君：_____

闫玉昌：_____

二O一八年元月十一日